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共环评字〔2026〕1号

关于江西诺美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保护膜与高温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诺美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西诺美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显示屏保护膜与高温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高新制造产业园15号厂房1楼101号，E：115度45分34.671秒，N：29度14分6.624秒。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产业园内2984.28m²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厂房，以PET膜、亚胺

膜、稀释剂（甲苯）、胶水（溶剂型）、固化剂、水性胶水等为原辅材料，经调胶、涂胶、烘烤、收卷、包装、复卷、裁切、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 333 万 m^2 显示屏保护膜、111 万 m^2 高温胶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胶区、涂胶区、烘烤区、包装区、裁切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含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共青城全国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最终进入下南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烤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经密闭车间收集，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 24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除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余废气每年监测一次。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参照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其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涂布机、复卷机、分切机、分条机、空压机等，项目设备除风机（位于厂房外围房间内）外，其余均设置在室内。项目拟采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选用弹簧、橡胶等隔振器；采取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硬质围墙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其中废布袋、废水性漆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在3号厂房内设置占地面积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占地面积2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必须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六）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七）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水平，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项目建设要求。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前，你公司需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34号）的要求完成排污权交易，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

（三）项目竣工验收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检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本页无正文)

抄送：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江西启扬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印发
